

孙武去齐入吴动因探析

陆 允 昌

苏州,是我国春秋晚期吴国之都城所在;也是《孙子兵法》著者、齐人孙武展示其旷世军事才能之地。然则孙武何以去齐入吴,仍是一个谜。

总览正史、方志、今人著论以及传世家谱,有关这位兵家何以去齐入吴,有两种不同说法。

一是“奔吴”说。“奔”,《辞海》中的一种解释为“急走;跑;逃亡”,多指因某种突发事件而危及自家性命时被迫采取的一种避祸趋安措施。古代诸侯之间、大夫之间因争霸或争权失利而出奔之事,可谓屡见不鲜,仅《左传》一书就可找出四、五十处。相传,孙武先祖陈完,就因“惧祸及己,乃奔齐”。然而,孙武出于何种动因要奔吴?对此,史界持论不一,大体有以下4种:

1.“避乱奔吴”。此言出自宋代名家欧阳修、宋祁主修,宋嘉祐五年(1060年)编就之《新唐书》。《书》中所载《(孙氏)世系表》称:“(凭)生武,字长卿,以田、鲍四族谋为乱,奔吴,为将军。”此言一出,遂成公论。然本人斗胆认为,此言不可信。齐国贵族之乱,《左传》记有多次,其中涉及田、鲍四族之乱两次。首次发生于齐景公十六年(公元前532年)。《传》云:“齐惠栾、高氏皆嗜酒,信多内怨,强于陈、鲍氏而恶之。夏,有告陈桓子曰:子旗、子良将攻陈、鲍,亦告鲍氏。桓子授甲而如鲍氏,遭子良醉而骋。遂见文子,则见授甲矣。……陈、鲍方睦。遂伐栾、高氏。”此次四族之乱,陈(田)、鲍两族大获全胜,栾、高两族首领栾施、高彊被迫出奔,流亡鲁国。此事,《晏子春秋》也作了相同记载。第二次发生于齐晏孺子元年(前489年)。《传》云:“夏六月戊辰,陈乞(注:陈桓子之子)、鲍牧及诸大夫,以甲入于公室。昭子闻之,与惠子乘如公,战于庄,败。国人追之,国夏奔莒,遂及高张、晏圉、弦施来奔。”此次四族之乱,陈(田)、鲍两族又是胜者。《新唐书》所言“田、鲍四族谋为乱”,显然是指首次。如此说来,孙武因“避乱”而“奔吴”,时间当在此前后,换句话说,孙武早在见吴王阖庐之前20年就已离开齐国,来到吴地,这一点,很少为学者苟同。

齐国内部贵族之乱,说穿了是为权、利而争。这类事,在其他诸侯国中并不少见。从作乱的年代分析,这场争斗由来已久,从隐蔽到公开,从倾轧发展成生死决战。当时,陈(田)族在齐国已成为一股政治势力。孙武是陈(田)氏家族中的一名成员,处于这样的政治环境和家庭氛围,在涉及宗族利益和前途的决战中,如果把自己置身圈外,乃至悄然离家去国,岂不要被宗族唾弃,被世人耻笑。再说,四族之乱对孙武并未构成杀身之祸,他有出奔的需要吗?说孙武因“避乱”而“奔吴”,这与古代“尚武”、“崇义”的精神相悖;把背离宗族、懦弱怕死的行为加在孙武头上,显然不符合军事家孙武的性格取向。

2.“革命失败流亡”。此言出自1936年由胜利出版公司发行之《孙武子》一书,由曾任国民党陆军大学校长、学者杨杰编著。书称:“当时齐国姓田的贵族和姓鲍的贵族,都有一部分力量,他们想联合一股不满现状的贵族们起来革命,结果被齐王发觉了,便下令捉拿乱党。孙子和田家是同族,曾经参加过革命的。失败以后,只好带着一笔旅费和细软行李逃到吴国去了。”此说值得推敲。齐国原是东方大国,到齐桓公执政时,由于任用管仲为相,整顿国政,推行改革,国力大增。齐桓公七年(前679年),桓公大会各路诸侯,歃血为盟,做了“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的春秋首霸。过40余年,霸主地位为晋国取代。到齐景公执政时,连国君的权威也受到挑战。有史为证:首次田、鲍四族之

乱后,陈(田)桓子向齐景公告老退休。为讨好桓子,景公要把“莒之旁邑”给他作终老之地,可桓子不买情,当面辞受。后来景公之母出面圆场,改给高唐(今山东高唐县)。故《左传》有“陈氏始大”之评说。又过 10 余年,景公的权力进一步削弱。一次,与相国晏婴两人交谈于宫中,景公指着华丽的宫殿,发出“美哉室!有谁有此乎?”的感叹,晏婴答道:“如君之言,其陈氏乎!陈氏虽无大德,而有施于民。豆区釜钟之数,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敛焉,陈氏厚施焉,民归之焉!”这段话悲悲切切,道出了此时的齐景公面对陈(田)氏势力的扩张,既悲愤,又无奈。这样的一国之君,即使臣民造反,又怎能“下令捉拿乱党”?因此,说孙武因“革命失败”而“奔吴”,靠不住。

3.“当权者昏暴,引发另谋生路”。此言出自 1992 年长征出版社出版之《〈孙子〉新论集粹》中收录之《孙武生平事迹考》一文。文称:“当权者的昏暴,阶级矛盾的尖锐,卿大夫内部斗争的激烈,使孙武对齐国的局势感到失望,于是萌生了远奔他乡,另谋生路,去施展自己才能的念头。……大约在齐景公三十一年(前 517 年)左右,正值 18 岁的孙武毅然投奔到吴国。”诚然,见解有一定道理,但以对前途失望而“奔吴”;又说“奔吴”是为了“另谋生路”;“奔吴”时在 18 岁,则有待商榷。

4.“让位奔吴”。此言出自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编刊之 1992 年第 3 期《孙子学刊》中的《孙子里籍辨误》一文。文称:“武子开(注:此文作者认为武子开即为孙武)呢?他当然会理解其父(注:指陈桓子)的心意,同时也会考虑到自己的年龄。所以干脆象吴太伯那样让位了。这也是他奔吴而不去他国的一个重要原因。”说武子开就是孙武,孙武就是武子开,确是发蒙振聩,对研究孙武其人,有发轫之始的启迪作用。至于说孙武为“让位”给其弟陈乞而“奔吴”,也有商榷之处。

二是“适吴”说。“适”,《辞海》中的一种解释为“往;去到”,古代多指因怀有某种期待和目的而去到某国,如:周朝敬王二年(前 518 年),“孔子适周”,观周朝文物制度;二十三年(前 497 年),因君臣怠于政事,孔子失望,“遂去鲁适卫”,开始周游列国……。“适”,有时用作“出走”,如周敬王三年(前 517 年),孔子因鲁国内乱而适齐。但“适”与“奔”毕竟词义不同。“适吴”说出自现今存世的少量孙氏家谱,如收藏于苏州博物馆的《甲山北湾孙氏宗谱》,收藏于上海图书馆的《竹园孙氏宗谱》等。这些少量孙氏家谱认定武子开即是孙武,也是孙氏受姓始祖。其小传为:“开,字子疆,谥武子。齐大夫,食采乐安。适吴,更姓孙,为吴将,著武经八十三篇。”这种表述,不仅为前面提到的《孙子里籍辨误》一文的作者,原山东大学历史研究所所长、知名学者田昌五先生所作的“武子开即为孙武”的判断提供了佐证,而且,也对孙武去齐入吴提出了有别于《新唐书》及近人著论的一种新的说法。尽管“适吴”没说出何种原因,然而对于探讨孙武去齐入吴动因仍有参考价值。

我个人认为:与“奔吴”说相比,“适吴”说符合情理;说孙武适吴是“受聘”所致,则似乎更合乎以下史实:

第一,孙武去齐入吴,跟吴、楚两国交恶、吴王急于求将有关。

春秋末期,我国社会出现剧烈的动荡、分化、改组、变革,几百年来周天子位尊华夏、号令天下的局面已被诸侯争霸、大国纷争所取代。齐、晋两国先后作为霸主国的地位,开始受到南方楚、吴两国的挑战。楚国,地处华夏西部,自前 704 年熊通僭位称王后,穷兵黩武,专力攻打中原,势力范围已从今长江中游的汉水流域扩展到今淮水流域以北地区,对齐、鲁、晋、燕等国构成威胁;吴国,地处东南沿海,自前 589 年寿梦僭位称王后,逐步摆脱作为楚国附庸的地位,进而和楚国抗衡。前 583 年,为遏制楚国势力北上,与之争霸,晋侯把流亡于晋国的楚国亡臣申公巫咸派往吴国,“教吴射御”,并“导之伐楚”。楚共王得此消息,大为恼火,于是兴兵攻打吴国属地;吴王寿梦也不示弱,举兵攻打楚国战略要地州来(今安徽凤台),两国从斯结仇。从寿梦到阖庐执政的 70 余年间,有史记载的吴、楚交战就达 8 次,不仅相互攻伐频仍,且争战的规模逐步升级。期间,第四任吴王徐祭还命丧楚手。阖庐上台前,也曾多次受命率军伐楚,一次争战中,丢失“艤艘”(吴王使用的战船),险些无脸返国。

前 515 年阖庐弑吴王僚自立后,唯恐国人不服,实行一系列新政,并采纳伍胥“立城廓,设守备,实仓廩,治兵库”的备战伐楚主张。直到前 512 年大城筑就、国力大增之后,阖庐心中重新涌动伐楚之事,然终因缺少主将而踌躇。于是,伍胥乃力荐孙武,孙武即以兵法进献。通过交谈并小试兵法,阖庐心悦诚服,遂拜孙武为将,让他参与谋楚。孙武以其智慧和才能,为吴国治军,并于前 506 年,与伍胥等人一起辅佐阖庐“五战入郢”(注:郢,楚都。今湖北江陵)。可以说,如果不是吴、楚交恶,吴王急于觅将,齐人孙武也就不会出现在吴地。

第二,伍胥荐引孙武,时在前 512 年,而不在在此之前,说明伍、孙相交的时间还不长。

伍胥,名员,楚国人,因楚平王听信谗言,谋杀其父、兄而出奔;前 521 年辗转到达吴国。前 515 年,帮助阖庐发动宫廷流血政变。成功后自立的阖庐,即委他为“行人”,并负责设计督造大城(今苏州古城)。伍胥自入吴到大城筑成的 10 年间,尽管时刻不忘复仇,也知道阖庐伐楚之心不泯,然而未见荐引孙武,直到前 512 年。才力荐孙武。不禁要问,如果伍胥和孙武相交很久,相知甚深,那为什么早不荐、晚不荐,一直到阖庐决定伐楚但又因缺少主将而忧愁之际,才荐孙武。伍胥的职位是“行人”,是一位专掌朝觐、聘问的吴国重臣,相当于现今的外交部长,为吴王出访并招贤纳士,正是他的职责。由此看来,说孙武入吴是伍胥赴齐游说齐国联合制楚,并接受聘请,入吴帮助吴国治军,似乎更合情理。

第三,兵法十三篇是齐文化的产物,是孙武为取得吴王信任和重用而作。

孙武生于齐国。这是一个崇尚兵学的国家。自吕尚(姜太公)被周王朝封为齐侯以来,齐国就享有代周天子征伐有罪诸侯的特权。这种特殊地位,促使齐国把发展军事实力作为立国之本,进而推动了兵学文化和兵学传统的形成和发展。相比之下,吴国由于地处南方蛮夷之地,又是一个偏隅一方的诸侯小国,并不具备形成成熟的兵学文化的条件。齐国早期的兵学文化和家庭环境的熏陶以及亲身参与战争的实践,加上个人的才智,为孙武创立新的兵家学说提供了条件。说《孙子兵法》孕育于齐,草创于齐,是客观事实;说《孙子兵法》问世于吴,诞生于吴,也是事实,两者并不矛盾,就如孕妇“十月怀胎”在甲地,而“一朝分娩”在乙地,道理相通。1972 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孙臆兵法》竹简,孙武后裔孙臆就有“明之吴越,言之于齐”之句,可为之佐证。

那么孙武草创的兵法十三篇,又是为谁而作?三国魏曹操在《孙子序》中曰:“孙子者,齐人也,名武,为吴王阖庐作《兵法》一十三篇,试之妇人,卒以为将……”道出了《孙子兵法》产生的大体时间和背景。同时,孙武带着草创的兵法去齐入吴,也不能排除孙武以吴、楚之地作为检验和丰富自己学说的主观愿望。当然,能否达到此一目的,取决于能否得到吴王阖庐的信任和重用。伍胥虽智勇双全,并为阖庐立有大功,但在伐楚一事上,阖庐对他一直存在戒心,孙武对此会知道内情,故而在进献的兵法中有“将听吾计,用之必胜,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之”之语。“留”与“去”,既说明孙武对自己学说的自信,也是对阖庐能否用他的一种期待,如果不是“受聘”而来,孙武有此必要袒露自己的心迹吗?

第四,孙武在吴国是以“吴王客”的身份参与治军伐楚的。

成书于东汉年间、专载吴越两国史事的《越绝书》载:“巫门外大冢,吴王客、齐孙武冢也,去县十里,善为兵法”。苏州最早的一部方志《吴地记》也载:“(平门北面)……东北三里有殷贤臣申公巫咸坟,西北三里有吴偏将军孙武坟。”尽管两书记载的孙武墓址有距离之差,然表述孙武的身份是一致的。这说明孙武入吴并受将后,始终是一位帮助吴国的客卿,而非为人吴做官,与伍胥的身份不一样。说孙武是“吴将”,可以认同;说孙武是“吴人”,乃故事家所言,与史实不合。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孙武乃是由吴国“行人”伍胥聘问而去齐入吴。观点是否符合情理,祈望方家指正。